

衛生福利部

志願服務資訊系統

紀錄冊線上申請教學

目錄

- 1 紀錄冊申請流程
- 2 紀錄冊線上申請作業

1. 紀錄冊申請流程

運用單位線上送件



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本局志工業務窗口審核
(將名冊mail至 sally110111@taichung.gov.tw)



本局志工業務窗口於3日內完成審核或通知補件



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運用單位已審核完成
志工可線上檢視紀錄冊

2. 紀錄冊線上申請作業

 **衛生福利部**
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

 一般模式登入作業

使用者帳號：

請輸入使用者帳號

請輸入使用者密碼



[帳號申請](#)

[忘記密碼?](#)

下載專區

自然人
憑證登入

登入

衛生福利部台北辦公室電話：(02)8590-6992
客服諮詢專線：(02)7744-7140
客服信箱：vols@wezoomtek.com.tw
請使用Chrome及Firefox等主流瀏覽器進行操作

STEP 1:

進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
整合系統：

填入使用者帳號/密碼後
點選登入

子系統入口



STEP 2 :

點選【志工資料管理】
方塊

志工資料管理



志工資料維護

志工基本資料維護

志工總歸戶

志工紀錄冊審核



STEP 3 :

點選【**志工基本資料維護**】進入

基本資料 (本區資料為所有單位共同維護，並保留維護修改紀錄)

*** 身分證字號** 原住民 身分證字號 ※非本國籍者請填
入居留證號碼
護照號碼
同意個資使用：

*** 姓名**
 開放志工單位查詢

系統設定密碼 系統自動設定(e-Mail通知)

*** 密碼**
1.密碼最短長度：12
2.包含數字
3.包含小寫字母
4.包含大寫字母

*** 確認密碼**

英文姓名

*** 出生日期** 民國前

*** 性別**

E-MAIL

*** 是否加入救災志工** 是 否

舊制紀錄冊號 字第 號 (例： 字第 號)

發冊日期：

暫不填寫發冊日(若無發冊日期，也無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完成日期，將無申請榮譽卡有效時數)



*確認志工照片為清晰、半身照

STEP 4 :

【新增志工基本資料】

並記得 【上傳照片】



所屬運用單位：
所屬志工隊：

保險狀態：
榮譽卡期限：
紀錄冊號：

基本資料

教育訓練

紀錄冊

服務時數

服務績效證明

保險

榮譽卡

獎勵獎項

其他登錄事項

異動紀錄

Q查詢條件 (本查詢以志工在所轄單位之教育訓練資料) ※教學影片

課程名稱

受訓日期

 ~

收編狀態

列印是否要遮蔽身分證號

訓練課程

課程領域

排序

公教人員過濾

教育訓練時數區間(單位：小時)

 ~

列印格式

查詢

列印

列印時數條

新增

※如需批次新增多筆志工教育訓練時數請點此至「批次維護作業」-教育訓練課程維護中進行批次新增

Q查詢結果

每頁顯示 10 項結果

志工姓名	身分證字號	志工單位	總訓練次數	總訓練時數
沒有可用的資料				

顯示第 0 至 0 項結果，共 0 項

前一頁 後一頁

STEP 5 :

點選【**志工基本資料維護**】進入

教育訓練課程

*受訓單位

*課程名稱

*訓練日期

*訓練單位

*訓練課程

*課程領域

*訓練次數

次

*訓練時數

 小時 分鐘

備註

資料建立時間

資料異動時間

資料建立人

異動人

核定資訊

本單位無核定日期與字號

核定日期

核定字號

教育訓練結業證書

尚未上傳

未選擇任何檔案

※ (若已上傳，再次選擇會覆蓋並更新)

需選擇教育訓練證書檔案

上傳並點選儲存

STEP 6 :

建置教育訓練資料，並
【上傳教育訓練證書檔案】後儲存

*教育訓練證書檔案須包含正反面



所屬運用單位：
所屬志工隊：

保險狀態：
榮譽卡期限：
紀錄冊號：

基本資料

教育訓練

紀錄冊

服務時數

服務績效證明

保險

榮譽卡

獎勵獎項

其他登錄事項

異動紀錄

查詢條件 (本查詢為志工所有紀錄冊資料)

發冊類別 請選擇

使用狀態 請選擇

發冊日期 [] ~ []

查詢

列印(doc)

列印(odt)

申請送審

← 點選【申請送審】

紀錄冊

每頁顯示 10 項結果

志工姓名	身分證字號	紀錄冊號	目前發冊類別	目前發冊日期	登打單位名稱
沒有可用的資料					

顯示第 0 至 0 項結果，共 0 項

前一頁 後一頁

STEP 7:
進入志工個人頁面點
選【紀錄冊】申請送
審功能



所屬運用單位：
所屬志工隊：

保險狀態：
榮譽卡期限：
紀錄冊號：

基本資料

教育訓練

紀錄冊

服務時數

服務績效證明

保險

榮譽卡

獎勵獎項

其他登錄事項

異動紀錄

紀錄冊

紀錄冊號 (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系統自動取號)

*發冊類別 初次

發冊縣市 請選擇

*發冊機關 請選擇

備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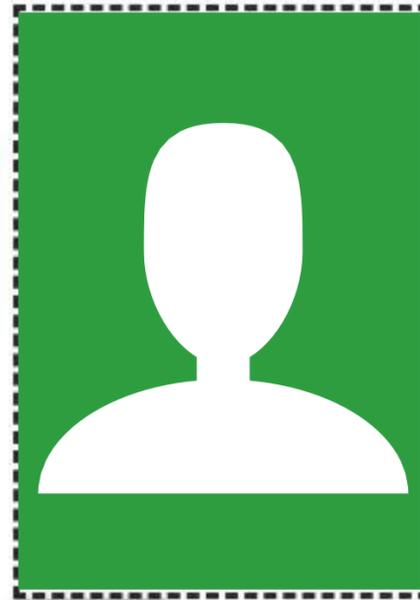
發冊日期

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

> 儲存

> 送審

> 返回



上傳照片

*確認志工照片為**清晰、半身照**

STEP 8:

依序選擇

發冊縣市：**臺中市**

發冊機關：**臺中市政府文化局**

完成後點選**儲存、送審**

需選擇教育訓練證書檔案

上傳並點選儲存